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是按照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8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 (b)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二. 决议草案 A/C.1/54/L.19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4/L.19)。后来,智利、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海地、摩纳哥、巴拿马、塞拉利昂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以原提案国和目前加入为提案国的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的名义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54/L.19/Rev.1),其中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增加“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的”的用语。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见 A/C.1/54/PV.23)。

8. 在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见第 9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已有一百四十三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¹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²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9/86 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³ 其中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与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提交缔约国审议,

又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⁴ 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³ 以及各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⁵ 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在谈判一项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在完成普遍可接受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并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特设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的决定,

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⁶ 中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 1998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的宣言,与会者及共同提案者在宣言中申明,坚决支持公约,并支持加强公约的效力和改善公约的执行工作,

考虑到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⁷ 即将 75 周年,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自 197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即将 25 周年;

1. 欢迎在谈判一项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并将其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决定;⁸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同时适当注意到公约生效已近 25 周年;

³ BWC/SPCONF/1。

⁴ BWC/CONF.III/VEREX/9 和 Corr.1。

⁵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⁶ BWC/CONF.IV/9,第二部分。

⁷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XCIV(1929 年),第 2138 号。

⁸ 见 BWC/CONF.IV/9。

3. **吁请**所有缔约国为此加速谈判,并在特设组内加倍努力以建立一套高效率、有成效而且切实可行的制度,重新发挥灵活性以早日解决尚存问题,以期尽早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议定书;

4.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5.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 1994 年特别会议最后报告³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和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的任务规定审议特设组报告的特别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